

**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**  
**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1月22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【2016】27号）暨《关于对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**一、你公司间接股东影响你公司子公司独立运作**

你公司间接股东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动机控股”）直接向你公司子公司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（以下“中航哈轴”）下发各类文件，推荐任免中航哈轴副总经理等管理人员，下达年度预算及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和成本费用等指标，下发投资、采购等业务管理办法等。上述情况不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发〔2002〕1号）第二十六条及《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5〕34号）第八条的规定。

**二、你公司子公司的部分土地被其第二大股东占用**

你公司子公司中航哈轴取得使用权证的土地中，有41446平方米（约62亩，原值为931万元）的土地被其第二大股东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

轴制造”，持有中航哈轴 33%股份）占用。上述情况不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发〔2002〕1 号）第十四条及《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5〕34 号）第八条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你公司人力资源部同时承担控股股东的相应管理职能

你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成都发动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目前未设立人力资源部，相关人力资源管理职能由你公司人力资源部代为行使。上述情况不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发〔2002〕1 号）第二十二条及《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5〕34 号）第八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0〕12 号）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采取措施改正上述问题，确保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运作。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并通报有关股东，并在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整改报告应当包括整改措施、预计完成时间、整改责任人、整改落实情况等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